

106040203 有關「O」、「OAKLEY」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97)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爭點：受僱人有無侵害商標權之主觀認識的判斷。

系爭商標圖樣 1
(註冊第 01144688 號)



第 35 類：提供太陽眼鏡、眼鏡、安全護目鏡、光學鏡片及其組件，衣服、靴鞋、帽子及其配件，手提袋、運動用手提袋及背包、皮革及皮革製品及其配件，腕錶、鐘錶、珠寶、海報、印花貼紙、鑰匙鍊圈之零售服務；提供前述商品之網路購物服務。

系爭商標圖樣 2
(註冊第 01630142 號)

OAKLEY

第 25 類：服飾及禦寒用手套。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97 條

案情說明

註冊第 01144688、01630142 號「O」商標及「OAKLEY」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業經美商歐克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克利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取得商標權。而甲○○係樺山玩具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另在網際網路上成立「武器空間網頁」(<http://www.bcs.w.com.tw/>)販售玩具槍等商品，同時承租臺中市及新竹市之處所，作為武器空間美村店、武器空間光復店之營業場所，另分別僱用乙○○及丙○○在武器空間美村店、武器空間光復店擔任店員。甲○○於民國 103 年 8 月間某日，向大陸地區某不詳年籍之成年人「丁○」以新臺幣（下同）約 2、3 百元價格購入之仿冒系爭商標手套、太陽眼鏡等物（下稱系爭商品），並自 103 年間某日起，利用電腦上網連線至前開「武器空間網頁」後，在該網頁上刊登販賣仿冒系爭商標太陽眼鏡之圖片及訊息，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乙○○及丙○○依甲○○之指示，分別在武器空間美村店、武器空間光復店公開陳列販賣前開仿冒系爭商標之系爭商品，並於 104 年 6 月 2 日，乙○○在武器空間美村店，丙○○在武器空間光復店，分別以 600 元之價格出售系爭商標太陽眼鏡各 1 組予歐克利公司在臺代理人。

案經歐克利公司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請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臺中地方法院於 105 年 6 月 1 日作出判決，認定被告甲○○、乙○○、丙○○共同犯商標法第 97 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被告不服上揭判決結果，爰提起本件上訴案。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刑智上易字第 52 號刑事判決：

原判決撤銷。

甲○○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物、未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

乙○○、丙○○均無罪。

〈判決意旨〉：

乙○○、丙○○無罪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同法第 301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訊據被告乙○○、丙○○均堅詞否認有檢察官所指違反商標法犯行，被告乙○○辯稱：伊到職約 1 年期間，僅為門市人員，主要是玩具槍的認識與銷售，被告甲○○從未針對系爭商標部分為教育訓練，伊的確不知系爭商品為仿冒品等語；被告丙○○辯稱：伊原先在新竹某光電公司上班，103 年 11 月 20 日遭逢裁員被迫離職，經證人○○○介紹，始於 104 年 4 月間至武器空間光復店短暫幫忙，找到新工作後就會離職，被告甲○○並未對伊進行員工職前訓練，店內所有銷售商品均由被告甲○○進貨，伊從未經手，僅係聽命於被告甲○○指示販售商品，被告甲○○從未告知系爭商品為仿冒品，是至警察局經告知始知所販賣的「O 記」太陽眼鏡是「OAKLEY」品牌，在此之前連如何發音、拼音全然不知，並無明知為仿冒品仍為販售之直接故意等語。經查：

（一）檢察官所舉前揭被告等人對於陳列、販賣系爭商品客觀事實之陳述…等，固可佐證被告甲○○有僱用被告乙○○、丙○○於前揭時、地販賣系爭商品，以及被告甲○○侵害告訴人商標權之事實，已如上述，然就被告甲○○與被告乙○○、丙○○間有無共同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則屬未明，尚難單憑被告甲○○有前揭違反商標法罪刑，遽認被告乙○○、丙○○亦同有侵害商標權之犯行。

（二）綜觀被告甲○○、乙○○及丙○○陳述及證人戊○○、己○○之證述內容，就被告甲○○經營武器空間分店門市人員相關工作情形之陳述大致相符，而依前揭被告陳述及證人證言，本案被告乙○○及丙○○任職期間非長，店內販賣商品多樣，所有商品均由被告甲○○進貨、定價，門市人員僅接受系爭商品點貨陳列販賣，被告甲○○並未針對系爭商標品牌做過職前或教育訓練，參以被告甲○○自承係以個人名義向大陸地區某不詳成年人「丁○」訂貨後寄予門市販售，被告乙○○及丙○○均未參與系爭商品之批貨，僅係依被告甲○○指示販賣系爭商品，並無何自主決定權限，被告乙○○及丙○○所辯不知系爭商品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乙節，尚非無稽，自難僅以被告乙○○及丙○○受僱擔任門市人員販賣系爭商品，臆測其等對於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有主觀之認識，推認其等與被告甲○○間就本案犯行有何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之共同正犯關係存在，遽為不利被告乙○○及丙○○之論斷。

二、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上開之證據，猶有合理之懷疑，尚無從使本院形成被告乙○○、丙○○有罪心證之確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乙○○、丙○○確有檢察官所指違反商標法犯行，核諸前揭規定，不能證明被告乙○○、丙○○犯罪，自應為無罪之諭知。被告乙○○、丙○○否認犯罪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改諭知無罪。